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46號

債 務 人 吳淙銘

代 理 人 張家榛律師

訴訟代理人 梁曉雲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 理 人 程雅琪

債 權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原花旗(台灣)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Ng Wai Hung Andrew

代 理 人 陳正欽

債 權 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David Allen Grimme

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02 0000000000000000

03 送達地址:新北市板橋莒光○○00000○

04 ○○

05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09 代 理 人 喬湘秦

10 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14 0000000000000000

15 0000000000000000

16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7 0000000000000000

18 0000000000000000

19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20 0000000000000000

21 代 理 人 曹雯琪

22 0000000000000000

23 0000000000000000

24 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5 0000000000000000

26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27 代 理 人 李咨儀

28 債 權 人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9 0000000000000000

30 法定代理人 王蘭芬

31 代 理 人 王秋翔

01 上列債務人因清算事件聲請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02 主 文

03 債務人吳淙銘應予免責。

04 理 由

05 一、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
06 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
07 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
08 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
09 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
10 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
11 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
12 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
13 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
14 在此限：(一)於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二)故
15 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
16 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
17 務。(四)聲請清算前2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
18 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
19 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算聲請前1
20 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
21 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
22 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1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
23 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
24 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
25 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
26 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序，消費
27 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第133條、第13
28 4條分別定有明文。準此，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
29 定確定後，除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不予免責情
30 形外，就債務人未清償之債務採免責主義，法院即應以裁定
31 免除其債務。

01 二、經查：

02 (一)債務人前於民國112年8月2日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
03 並於調解不成立後聲請清算，經本院以112年度消債清字第1
04 25號裁定自113年6月5日17時起開始清算程序，復經本院於1
05 14年2月19日以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52號裁定終止清算程
06 序等情，業由本院依職權調取各該卷宗核閱無訛。

07 (二)債務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3條不免責事由：債務人自113年6
08 月5日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並無工作收入，每月固定
09 領取老年年金新臺幣（下同）5,194元、堂兄義子林復生給
10 付之生活費6,000元至7,000元，及每年重陽禮金1,500元
11 （平均每月125元），以上各項收入合計為每月11,319元至1
12 2,319元不等（5,194元+6,000元至7,000元+125元=11,319
13 元至12,319元），業據債務人陳明在卷（見本院卷第84、87
14 頁），並有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4年5月29日保普老字第1141
15 3042340號函及附件、收入切結書、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
16 所得資料清單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76至78、100、104頁）。
17 又債務人住在臺北市大同區，以113年至114年臺北市每人每
18 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計算其每月必要生活費用，則債務人
19 於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113、114年度每月必要生活費用分別
20 為23,579元、24,455元。是債務人於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21 後，雖有前開固定收入，然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後已無餘額，
22 核與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應為不免責裁定之要件不符。

23 (三)債務人亦無消債條例第134條不免責事由：依本院職權調查
24 結果，並無事證可資證明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
25 定不予免責情形，雖部分債權人具狀主張債務人不應免責，
26 惟並未具體說明或提出相當事證證明債務人確有法定不予免
27 責之情形，尚無從逕為不利於債務人之認定。

28 三、綜上所述，債務人經本院裁定終結清算程序確定，且無消債
29 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不予免責情形，依消債條例第13
30 2條規定，應予免責，爰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

01
02
03
04
05
06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張得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
書記官 張淑敏